附件2：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资助创业者及创业企业信用信息录入规则**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沪府发【2014】39**号**)文件要求，制订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资助创业者及创业企业信用信息录入规则。

**一、目的**

为了规范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天使基金”）资助创业者及创业企业信用信息的收集，市征信管理办公室会同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以下简称“创业基金会”）制定本规则。

**二、信用信息录入主题范围**

信用信息录入主体范围为获得天使基金资助的创业者及其创业企业。

**三、信用信息录入行为事项范围**

 1、逾期未归还资助款的逾期还款行为信息（针对天使基金债权资助的创业者及其创业企业）；

 2、逾期未退出资助股权的逾期退出行为信息（针对天使基金股权资助的创业企业及其创业者）；

 3、违规使用资助资金行为信息。

**四、信用信息录入内容**

 1、逾期还款行为：创业者姓名、身份证号码，创业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税务登记号，天使基金资助项目编号、资助金额、资助日期，逾期未还款总金额、，认定日期、纠正日期；

 2、逾期退出行为：创业者姓名、身份证号码，创业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税务登记号，天使基金资助项目编号、资助金额、资助日期，，认定日期、纠正日期；

 3、违规使用资助资金行为：创业者姓名、身份证号码，创业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税务登记号，天使基金资助项目编号、资助金额、资助日期，资金违规使用情况，认定日期、纠正日期。

**五、信用信息录入标准**

 1、逾期还款行为：

创业者累计逾期未还资助款总金额达到或超过3万元人民币；

 2、逾期退出行为：（以下行为符合其一即录入）

创业企业在资助期满之后未及时完成资助资金退出以及资助股权退出，时间超过6个月的；

3、违规使用资助资金行为：

 （1）自获得天使基金债权资助款之日起，创业者未将资助款打入创业企业公司账户，时间超过3个月的；

 （2）创业者将资助资金用于天使基金资助创业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情节严重的。

**六、信用信息录入周期**

创业基金会每月向市信用平台提供一次信息，当月无信用信息可零申报。

**七、信用信息公开属性**

信息录入市信用平台后向全社会公开查询。

**八、信用信息查询有效期**

信息录入市信用平台后，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为创业基金会向市信用平台通报行为处理完成日作为起算点计算。未接受处理的，信用信息长期保存。

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待发布）

2015年 月 日

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目录（略）